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:<u>淮安市淮安区机关事务</u> 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);承接企业为淮安市德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685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6.9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**淮安市德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**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